

113 年【教育部教育大數據微學程】合作計畫 資料使用合約書

茲由_國立中興大學_(以下簡稱甲方)申請使用_臺中市政府教育局_(以下簡稱乙方)之資料(以下簡稱本資料)。本資料包含數位學習推動調查、教師增能與平台使用調查,以及學生評量共三個面向的資料,各面向對應的資料如下:

112 年數位學習推動調查:BYOD & THSD 計畫資料,數位學習精進計畫學生學習成效;

112 年學生評量:去識別化國中小學生基本資料,國中小學習領域學期成績。

對於本資料,甲方負有遵守乙方規定之義務,雙方特訂定本契約,以資遵循。

一、甲方同意依著作權法、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與本合約使用本資料。

二、甲方就本資料庫合於下列或其他情形之使用資訊,對乙方附有保密義務:

(一)所有申請資料中個人/單位之名稱、家庭及其他足以識別該個人/單位之資料。

(二)乙方指定僅供特定人聽閱或利用者。

(三)尚未公開予大眾周知或他人無法依正當合法途徑探詢者。

三、對於前條所定之資訊,非經乙方以書面同意,甲方不得從事下列事項:

(一)提供、交付、洩露或以任何方式或因任何原因而移轉或使第三人知悉。

(二)擅自使用於非甲方所申請之研究或教學目的。

(三)擅自拷貝、照相或以其他方法複製全部或部分內容。

(四)以任何方式提供第三人使用或參考。

四、本合約有效期限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(第二期計畫執行截止日)。

五、甲方運用申請資料撰寫之論著(如會議/期刊論文、博碩士論文、專書等),於出版或發表後 1 個月內提供電子檔或抽印(影)本送乙方存查,並授權乙方公告電子檔於網站;未提供者,乙方得拒絕受理後續申請案。

六、甲方保證使用本資料,絕不發生任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以及窺探他人個人資料之行為,如遇發生有任何違法情事,甲方應自行承擔一切相關之法律責任。

七、甲方如因違反本合約之任一條款或法令之規定、或因違反學術倫理時,乙方得視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措施:

(一)永久拒絕甲方使用本資料庫提供之任何服務項目。

(二)將違反情事通知本資料庫直屬機關及甲方任職(就讀)單位。

八、甲方若違反本合約之任一條款或法令之規定,導致乙方或其受僱人或其他履行輔助人因此而受有損害者,甲方必須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。

九、甲方使用本資料而違反本合約之任一條款或法令之規定,而侵害第三人之權利或財產,或因而導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,甲方應自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若該第三人對乙方提出民事

【中華民國政府教育部令】
國民中學



或刑事訴訟，甲方同意全力協助乙方應訴，並單獨負擔乙方一切律師及行政費用，以確保乙方不致因而受到任何損害，若乙方因而被判賠償，或依調解、和解、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相同效力之執行名義應給付第三人者，甲方亦應全額負責。

十、本合約之效力、釋義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律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本合約所衍生之爭議與訴訟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一、雙方簽訂本合約乙式二份，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約人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本合約全部條款內容，茲承諾並簽章如下：

計畫名稱：113年【教育部教育大數據微學程】合作計畫

甲 方：國立中興大學
代 表 人：詹富智 校長（簽名或蓋私章）
地 址：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
電 話：04-22840421



乙 方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代 表 人：蔣偉民 局長（簽名或蓋私章）
地 址：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
電 話：04-22289111



局長蔣偉民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



中
國
書
印



中
國
書
印